

CSSCI来源集刊

刑事法 评论

CRIMINAL LAW REVIEW

第
32
卷

2013

陈兴良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3349624

D914-53
01
V32

刑事法 评论

CRIMINAL LAW REVIEW

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 主办

2013 陈兴良 主编

第
32
卷



北航

C16583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14-53

01
V32

73003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评论. 第32卷/陈兴良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301-22717-6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研究 ②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①D914.04 ②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3253

书 名: 刑事法评论·第32卷(2013)

著作责任者: 陈兴良 主编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717-6/D·336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1.5 印张 837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主编絮语

陈兴良

今年三月飘雪,正应和了毛泽东的一句诗词:“飞雪迎春到”。值此冬春的季节交替、冷暖的温度变更之际,乍暖还寒,阴晴不定,令人难以适应。从天气的变化感悟刑法的知识转型,虽现象殊异,然事理如一。《刑事法评论》可以作为我国刑法知识转型的温度计与晴雨表,呈现出刑法知识转型的蛛丝马迹。

在“共同犯罪研究”栏目中,发表了四篇论文,以展示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可以说,共同犯罪是刑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关于共同犯罪的研究也逐渐深入,尤其是吸收了德、日刑法学的共犯论的学术话语,其知识转型的趋势亦甚为明显。本卷的四篇论文涉及共犯论的不同专题,或多或少有所创新。瞿俊森的《正犯与正犯体系研究》一文,涉及的是正犯的体系问题,其在本文中提出并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以下这些问题:我国正犯体系应该如何选择?德、日区分制正犯体系下正犯日益主犯化,是不是已经接近单一正犯体系?在我国主张双层区分制与功能的单一正犯体系有何实质区别?区分制正犯体系与单一正犯体系到底孰优孰劣?我国刑法规定倾向于正犯与共犯区分制还是单一正犯体系?这些都是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也是共同犯罪中的疑难问题。例

如单一制与二元制,也就是单一正犯体系与正犯与共犯的二元区分体系,就是我国刑法学界正在展开讨论的一个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本文所讨论的并不是单纯的正犯体系问题,而是正犯与共犯的关系问题,也是这个共同犯罪的理论结构问题。本文能够结合中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法律规定,采用体系性的思考方法进行阐述,这是值得肯定的。例如本文在对德、日刑法中正犯的实质化与主犯化的理论进行了分析,并对我国是否采取该理论的争议问题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作者本人的观点,认为就正犯与主犯的关系问题,本文不赞同直接借用德、日刑法中正犯理论实质化的理论学说,将主犯等同于正犯。立足我国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应该坚持正犯与主犯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能混淆二者的界限。我认为,这一观点是具有合理性的,这种坚持从我国刑法语境出发面对德、日以及其他国家刑法理论的立场与方法,也是我所赞赏的。韩其珍的《间接正犯的光与影——以比较刑法为视角的考察》一文,是对与共犯相关的间接正犯问题的学术梳理。本文以较为宽阔的理论视野,尤其是以台湾刑法学界关于间接正犯的研究状态作为写作背景,对于我们进一步了解间接正犯的学术演进的历史过程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王俊的《共犯论中的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一个方法论的反思》一文,对于如何将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这一分析工具引入对共犯的研究这一问题,提出了个人具有新意的见解。因为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主要是违法性论的分析工具,而共犯论则既涉及构成要件论,也涉及违法性论,因此需要注意这两者的逻辑关联性。应该说,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作为主要是从日本引入我国的分析工具,越来越成为我国学者经常采用的一种分析方法。但如何正确使用这种方法,将其限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确实还存在可以探讨之处。当然,该文并不仅仅停留在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问题上,而且对共犯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具有深度的分析,对于深化我国共犯论的研究具有积极意义。王昭武的《共犯关系的脱离》一文,是对共犯论中的一个前沿问题——共犯关系的脱离的有益探讨。共犯关系的脱离主要是一个日本的刑法学术话语,近年来也正在引入我国。《刑事法评论》第27卷曾经刊登的西田典之著、周微译的《论共犯中止——共犯脱离与共犯中止》一文,以及周微的《论共同正犯的中止犯》一文,都涉及共犯关系的脱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更需要引起我国学者关注的是,日本刑法语境中的共犯关系脱离学说在何种程度及意义上能被我国刑法学所借鉴与吸收?王昭武在本文中力图追溯日本刑法中的共犯关系的脱离理论产生的源流,通过整理、分析日本的相关学说与判例,着眼于脱离的时点、脱离者的共犯形态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因此对于我国学者深刻地掌握日本刑法中的共犯关系的脱离理论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外来的刑法知识,我们必须在真正了解与理解的基础上加以把握。在这方面,王昭武本文对于日本刑法中的共犯关系的脱离理论所作的追本溯源式的梳

理的治学态度,是值得肯定的。它不仅适用于共犯关系的脱离问题,而且适用于其他问题。因此,这一做法具有方法论的启迪意义,应当在很大程度上引起我国学者的重视。

在“偶然防卫研究”栏目中,发表了两篇论文。邹兵建的《偶然防卫研究》一文,是对偶然防卫问题的较为系统的研究。而李世阳的《以偶然防卫检测不法理论》一文,重点从不法理论的角度对偶然防卫进行了研究。偶然防卫是一个极其偏僻的问题,正如邹兵建在文中所言,在司法实践中,偶然防卫案件的发生极为罕见,因而讨论这一问题的实践意义极为有限,但这不应成为贬低乃至否定偶然防卫之于刑法学的独特价值的理由。对偶然防卫这样一种极端的案例进行研讨,其意义不仅在于为这种场合下行为人的责任问题寻求一种妥当的结论,更在于以此为契机,对不同理论体系的逻辑性和价值立场的妥当性进行深度的检验与反思。在这个意义上,偶然防卫不啻为刑法学中的“洞穴奇案”。偶然防卫问题的学术性,生动地表明刑法的实践问题与理论问题之间的区隔,因此简单地把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等同的做法,并不可取。对于某些虽然不具有现实意义但在理论上具有重大关切的问题,还是需要进行专门的探讨。

在“危险驾驶罪研究”栏目中,发表了两篇论文。姜涛的《危险驾驶罪:法理与规范的双重展开》一文,从法理与规范的双重视角对危险驾驶罪中涉及的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文主要是从个罪的规范目的出发,对危险驾驶罪进行了立法论的研究。当然,如何从立法论的研究转向刑法教义学的研究,仍然值得关切。丁胜明的《危险驾驶的行为样态与罪名选择——以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关系为视角》一文,主要是对危险驾驶罪相关的若干罪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作者能够以我国刑法的规定为根据,阐述危险驾驶罪的行为样态以及对其所涉及的罪名进行选择,对于厘清相关罪名之间的逻辑关系具有参考价值,也是对危险驾驶罪进行刑法教义学研究的一种较为恰当的视角。

在“域外视野”栏目中,发表了刘家汝的《德国司法史上的案卷移送制度》一文,这是对德国司法史的一种研究,在我国法学界尚属稀罕,值得注意。刘家汝在德国留学,从德国海德堡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德国科隆大学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我在德国维尔兹堡大学参加中德刑事法交流活动的时候,认识了刘家汝博士,了解了其研究领域。此后,刘家汝回国时曾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来找我,我们进行了学术交流。刘家汝的本文以及此后还将陆续发表的关于德国司法史的论文,资料翔实,对于了解德国有关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具有较大的参考意义。德国司法史上的案卷移送制度是指,大学法学院作为审判团(Spruchkollegien),应法官之请求以移送案卷法院的名义,为其拟定判决。法学院作出判决之依据是申请法官向其转交的,记载了案件基本情况的卷宗(Akten)。

这是一种极为特殊的制度,以往我们很少了解。我在今年3月到台北政治大学参加刑法学术研讨会,认识了政治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惠馨,她是专门研究比较法制史的,其中涉及中国法制史与德国法制史的比较。陈惠馨教授惠赠我两篇她的论文,其中一篇是《1532年卡罗琳娜法典与德国近代刑法史——比较法制史观点》(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4期)。在该文中,陈惠馨教授论及德国司法史上的案卷移送制度,指出:

《卡罗琳娜法典》第219条规定,在诉讼实务上遇到疑难杂症时,可以向上级审判机关或大学法学院请求提供意见。这个条文让地方的审判者面对审判困难时,可以将案件相关文件移送到各大学法学院,请相关的研究者提供咨询意见。这个制度在德国地区,一直到了16、17世纪仍继续存在。这种由大学法学院提出鉴定书的制度,使得德国的法学者对于审判实务有强大的影响,同时也拉近了德国法学院中的理论与实务的距离。将审判文件送到大学法学院请求鉴定的制度,后来因为地区领主的财政无法负担大学法学院鉴定书费用而逐渐消失。^[1]

这是我所见到的对德国案卷移送制度的正式介绍,因为在此之前我已经读过刘家汝的论文,所以对陈惠馨教授的这段介绍特别敏感。这种德国法制史,包括司法史的研究,尤其是比较法制史的研究,对于我国法学研究是极为重要的。对此,我深以为然。

在“域外传译”栏目中,发表了三篇翻译论文。王若思译的日本学者岛田聪一郎《被害人的危险接受》一文,本文的问题意识是:当被害人参与危险行为并促成结果发生时,对于制造危险或者是促进被害人实施危险行为的行为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免除罪责?本文结合日本法院的判例,并以德国理论为背景,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对于我们进入被害人的危险接受这个学术语境,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吴洪淇译的英国学者威廉·特文宁的《证据法学的理性主义传统》一文,是对英国证据法学的历史叙述。本文揭示了英国证据法学历史所具有的理性主义传统,尤其是对边沁的证据法学思想的论述,具有理论意义。林岚译的美国学者Brian J. Carr的《由O'Hagan案确立的成立内幕交易罪所必备之犯罪主观意图》一文,涉及内幕交易罪的主观意图,这是一个较为具体的个罪问题。本文结合美国证券交易法的规定与判例,对美国内幕交易罪的主观意图的司法认定问题进行了十分详尽的探讨,这是值得我国学者借鉴的。出于篇幅的考虑,本文的注释删去,特此说明。

在“专题研究”栏目中,发表了十五篇论文,涉及刑事法的各个领域,展示了各该领

[1] 陈惠馨:《1532年卡罗琳娜法典与德国近代刑法史——比较法制史观点》,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4期。

域的前沿性研究成果。刘树德的《具体法治的案例表达》一文,提出了具体法治与案例表达这两个概念。具体法治的概念是贺卫方教授最早提出的,表达了对法治细节的一种关切,对于克服法治的大词化倾向具有现实意义。刘树德在提出法治的多维表达的基础上,着重论述了具体法治的案例表达,这对于理解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具有启迪意义。刘树德在本文中提出的从“立法时代”到“解释时代”的法治路径转变的命题,也是具有针对性的,值得我们深思。郝艳兵的《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冲突与协调》一文,对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关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治安管理处罚法是一种行政性的处罚,并且是由公安机关决定的,具有国外的违警罚的性质。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一种违警罪。在我国目前的二元的违法处罚体系下,如何协调刑法处罚与治安管理处罚之间的关系,就成为值得探讨的问题。郝艳兵在本文中,描述了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之间客观存在的冲突,揭示了这种冲突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并对如何从立法上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有益的探讨。王永菡的《论刑法上的危险及其判断——以抽象危险犯为中心》一文,是对刑法上的危险概念的探讨,作者正在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法学院访问学习,因此吸收了部分西班牙的刑法理论资料,使本文的理论视野更为开阔,这是值得肯定的。黄继坤的《醉酒的人犯罪的罪责处断——基于类犯犯罪参与的分析》一文,是对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所作的较为深入的探究。作者提出了类犯犯罪参与的分析工具,认为醉酒的人在醉酒前与醉酒后责任能力上的不同,决定了可以把招致责任能力障碍状态的原因行为(醉酒)与在责任能力障碍状态下所实施的不法行为作为两个不同的人所实施的行为进行评价。这意味着,无论是什么原因陷入责任能力障碍状态,只要在责任能力障碍状态下实施不法行为的,都可以类比处理犯罪参与的有关原理进行处罚。这里的类比犯罪参与理论,也就是间接正犯类似说,并对此作了较为深入的论述。本文在对醉酒的人犯罪刑事责任根据的法理阐述上,提出了较为新颖的观点,值得重视。袁国何的《论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的责任效果》一文,对容许构成要件错误问题进行了具有新意的探讨。这里所谓容许构成要件错误,也就是违法性阻却事由前提条件的认识错误,它属于事实认识错误,但不同于构成要件的事实认识错误。在我国刑法学界,对于构成要件的事实认识错误探讨较多,而对于容许构成要件错误则较少论及。本文以德日刑法学的资料为依托,展开对容许构成要件错误解决之道,深化了刑法中的错误理论。王华伟的《论主观正当化要素的坚持》一文,论及主观正当化要素问题,作者提出了主观正当化要素实际上是一种消极的主观违法要素的命题,并试图确定主观正当化要素在违法性论中的体系性地位。这一学术努力,是值得嘉许的。陈河源的《论未遂可罚性基础上的不能未遂》一文,是对不能未遂的探讨。本文宣称:立足于“可罚性”与“需罚性”的二分思考,重新认识不能未遂的基本问题,以指出以往学术之歧路,而阐明真正的研究方向之所在,从而为我国将来在不能未遂问题上的立法与实务提供一定的参考。这确实是一种“不太谦虚”的学术态度,但“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探索精神还是值得赞赏

的。文姬的《人身危险性重构》一文,围绕着人身危险性这一概念进行了论述。人身危险性的概念与社会危害性的概念曾经在我国刑法学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可以说是核心功能。但随着刑法的教义学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刑法学术话语的改变,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这两个概念在我国刑法学中的地位也面临着挑战,甚至逐渐被边缘化了,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例如,社会危害性的概念越来越被法益侵害的概念所替代。而人身危险性的概念也越来越被处罚必要性的概念所涵括。当然,处罚必要性更多的是一般预防的需要,但同时也包含了个别预防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等传统刑法话语如何重新找到自己的定位,这确实是一个问题。我认为,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在更大程度上是事实性概念,以此区别于刑法教义学中的规范性概念。因此,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等概念应当在作为事实科学或者经验科学的犯罪学或者刑罚学中获得新生,其所采取的也主要应当是实证的研究方法。文姬对人身危险性理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她刊登在《刑事法评论》第31卷的《再犯危险性评估在英美法系的应用》一文,主要是在事实层面讨论人身危险性的评估问题。但本文则涉及在刑法教义学中引入人身危险性理论的可能性问题,作者认为,从人身危险性与规范责任论的联系可以看出,人身危险性在刑法教义学中主要表现为有责性和量刑情节的内容。本文在卢曼的功能结构主义的指引下,重新构造了人身危险性。这是相当大胆的探讨,我们应该有所期待。曾贇的《风险评估技术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应用》一文,提出了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风险评估的概念,这里所谓刑事司法领域中的风险评估是指基于特定环境与可认知的危险两个层面来科学预测或鉴别行为人实施危险行为、暴力行为或再犯罪行为风险的技术手段。这一理论对于刑事司法的科学化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也是应该从理论层面获得更大支持的。殷健康的《论量刑前的社会调查制度》一文,是对量刑前的社会调查制度的探讨,这一制度主要适用于未成年人。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这在立法层面上确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领域的社会调查制度,本文对此的探讨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陈洪兵的《论经济的财产损害——破解财产罪法益之争的另一视角》一文,对在财产犯罪中如何确定被害人财产损害的理论纷争,主要是指本权说与占有说以及相关学说进行了理论上的辨析,对于财产犯罪的司法认定具有参考价值。狄小华的《监管场所诉冤机制研究》一文,提出了监管场所的诉冤机制这样一个具有新意的课题,可见作者的问题意识是较强的。冤案或者冤狱,是刑事司法所必须避免的,但在当前我国的刑事司法体制之下,又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场所诉冤机制是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的。目前,监狱的冤案频发,但没有一起是通过监管场所的诉冤机制而获得申冤,进而平冤的。我们习以常见的是真凶现身,冤狱得以平反的老戏码,令人不胜感慨歎。即使我们不能在刑事司法过程中达到无冤的理想境界,也应该退而求其次,建立有效的监管场所诉冤机制。

我们期待着这一机制的建立并发挥作用。张晶的《循证矫正的中国话语——以循证矫正的原则为观察视角》一文,论述了询证矫正的原则。询证矫正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概念。作者指出,循证矫正是发达国家最新流行并实证认为有效的囚犯矫正模式。其基本的寓意是:基于证据的矫正措施(循证矫正),可以有效地减少囚犯重新违法犯罪。由此可见,循证矫正是从国外引进的一种监狱矫正模式,并正在我国监狱场所践行。我们过去总是以为我国监狱是闭塞的,但实际上我国监狱还是相当开放的,对于国外理论与实践的汲取能力还是很强的,这是本文给我的一个感受。杨柳的《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情势的初步审查》一文,是一篇国际刑法的论文,对国际法院的检察官在起诉时所进行的情势审查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这虽然是一个极小的问题,但也是与国际法院的检察官行使职权具有重大关切的问题,这种小题大做的论文写作方法值得肯定。杨志国的《刑事裁判模式的反思与重构——以定罪为中心的研究》一文,是对刑事裁判模式的反思性探讨,本文揭示了传统的定罪三段论模式面临的危机,构建了“等置—涵摄—论证”三阶层评价模式的初步设想,并对此进行了论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陶渊明曾言:“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这里表述的是一种理想的学术状态:学术同道之间对于新鲜观点彼此欣赏,对于疑难问题互相探析。这是一种心平气和的、气定神闲的学术心态。当然,现在已经很难做到。《论语·宪问》云:“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这句话的意思是:从前的学者是为了立身行道而学;现在的学者是只为立言著论而学。也有的把今之学者为人理解为,现在的人学习是为了沽名钓誉。当然,这里需要界定为学的古今之变。在古代,为学与修身是同一的,学者为已被视为理所当然。此后,为学与修身分离,为学越来越成为一种职业。在这种情况下,为学的功利性也就越来越强,这也不可避免。当然,为学还是要在功利与道义之间取得某种平衡。为立言著论而学,倒是值得赞赏。为五斗米而学,也可以理解。为沽名钓誉而学,才应该唾弃。

写在这里,与君共勉。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3年3月25日

目 录

主编絮语/陈兴良	(1)
----------------	-----

正犯与共犯研究

正犯与正犯体系研究/瞿俊森	(1)
一、区分制正犯体系下正犯理论的实质化考察	(2)
二、正犯体系的反思与比较	(13)
三、我国正犯体系的选择与适用	(25)
四、结语	(38)

间接正犯的光与影

——以比较刑法为视角的考察/韩其珍	(40)
一、绪论	(40)
二、间接正犯的历史发展	(44)
三、台湾与大陆的文献回顾	(50)
四、间接正犯的正犯性	(64)
五、比较法对于我国大陆间接正犯的启示	(72)

共犯论中的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

——一个方法论的反思/王 俊	(77)
一、问题的提出	(77)
二、行为共同说与犯罪共同说	(83)
三、共犯的处罚根据论	(87)

四、共犯的从属性	(90)
五、故意的主行为问题	(93)
六、结语	(97)
共犯关系的脱离研究/王昭武	(99)
一、共犯脱离理论的由来:“九百日元案”	(99)
二、日本相关学说评析	(101)
三、日本相关判例评析	(109)
四、解决路径:共犯关系解消说	(116)
五、共犯关系解消说的运用:共犯脱离的具体认定	(122)
六、结语	(128)

偶然防卫研究

偶然防卫论/邹兵建	(129)
一、问题的提出	(129)
二、既有理论观点述评	(132)
三、防卫意思是否必要的考察	(141)
四、结果归责与不法类型的考察	(156)
五、余论:主客观关系的再反思	(168)
以偶然防卫检测不法理论/李世阳	(171)
一、引言	(171)
二、既遂说的不法构造及其批判	(172)
三、无罪说的不法构造及其缺陷	(174)
四、略论曾根威彦教授的二分说构造	(176)
五、未遂说的展开	(177)
六、结论:立足于违法二元论的未遂说之提倡	(184)

危险驾驶罪研究

危险驾驶罪

——法理与规范的双重展开/姜涛	(186)
一、问题的提出	(186)
二、危险驾驶罪:“追逐竞驶”与“醉酒驾驶”	(188)

三、危险驾驶罪：“情节恶劣的”	(194)
四、危险驾驶罪：“处拘役，并处罚金”	(199)
五、结论：实现规范表达与规范目的的统一	(204)

危险驾驶的行为样态与罪名选择

——以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关系为视角/丁胜明	(208)
一、危险驾驶行为与《刑法》第114条的关系	(208)
二、危险驾驶行为与《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关系	(211)
三、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关系	(218)

域外视野

德国司法史上的案卷移送制度/刘家汝	(223)
一、引言：刑法学对立法和司法的影响	(223)
二、案卷移送制度基本内容	(225)
三、对罗马—意大利法的继承与案卷移送制度	(234)
四、案卷移送制度的废除	(237)
五、结语	(238)

域外传译

被害人的危险接受/[日]岛田聪一郎 文 王若思 译	(239)
一、序言	(239)
二、德国的研究状况	(241)
三、被害人同意	(248)
四、与正犯论相关联的客观归责论的探讨	(251)
五、与正犯论割裂的结果归责否定论	(255)
六、违法性阻却事由	(264)
七、尾声	(272)
证据法学的理性主义传统/[英]威廉·特文宁 文 吴洪淇 译	(274)
一、证据法思想发展简史	(275)
二、理性主义传统	(286)

由O'Hagan案确立的成立内幕交易罪所必备之犯罪

主观意图/[美]Brian J. Carr 文 林 岚 译	(292)
一、引言	(292)
二、1934年交易法的10(b)和SEC规则的10b-5	(293)
三、关于责任的两种理论	(294)
四、“蓄意”综述	(298)
五、O'HAGAN案	(300)
六、结论	(306)

专 题 研 究

具体法治的案例表达/刘树德	(307)
一、法治的多维表达	(307)
二、案例表达多维法治	(316)
三、实践刑法学的推进	(321)
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冲突与协调/郝艳兵	(323)
一、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冲突的现状	(323)
二、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冲突的原因	(327)
三、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协调的途径	(330)
论刑法上的危险及其判断	
——以抽象危险犯为中心/王永茜	(358)
一、危险概念与危险判断的对象	(359)
二、危险判断的学说	(363)
三、危险判断的一般方法	(366)
四、抽象危险的判断	(372)
五、结论	(376)
醉酒的人犯罪的罪责处断	
——基于类比犯罪参与的分析/黄继坤	(378)
一、问题的提出	(378)
二、类比犯罪参与处理醉酒的人犯罪	(380)
三、成立故意犯的原因自由行为时的罪责处断	(388)
四、成立过失犯的原因自由行为时的罪责处断	(394)
五、自招限制责任能力状态的罪责处断	(396)

论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的责任效果/袁国何	(400)
一、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的基本特征	(400)
二、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的争议源泉	(403)
三、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的处理方式	(420)
四、容许构成要件错误的径路选择	(424)
五、结论	(435)
论主观正当化要素的坚持/王华伟	(436)
一、主观正当化要素的概念界定	(436)
二、主观正当化要素的语义理解	(439)
三、从违法性论视角的探讨	(443)
四、结语	(455)
试论未遂可罚性基础上的不能未遂/陈河源	(456)
引言	(456)
一、不能未遂的问题意识	(457)
二、未遂可罚性理论探析	(459)
三、不能未遂的理论前提——寻找真正的未遂可罚性基础	(467)
四、不能未遂的理论框架——二阶层未遂理论的建构	(471)
五、不能未遂的基本问题——对需罚性阶层之展开	(475)
六、结论	(480)
人身危险性重构/文 姬	(481)
一、人身危险性的定位	(481)
二、人身危险性的功能	(485)
三、人身危险性的结构	(488)
风险评估技术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应用/曾 赞	(492)
一、判决指南的编制与适用	(492)
二、假释指南的编制与适用	(495)
三、缓刑适用	(498)
四、审前释放决定	(501)
五、社区监管级别分类	(503)
六、监狱监管级别分类	(505)
七、结语:走向刑法科学主义	(508)

论量刑前的社会调查制度/殷健康	(511)
一、引言	(511)
二、量刑前社会调查制度的理论基础	(512)
三、量刑前社会调查制度的现实基础	(517)
四、量刑前社会调查制度的国外实践	(521)
五、量刑前社会调查制度的中国探索	(525)
六、量刑前社会调查制度的中国前景	(528)
论经济的财产损害	
——破解财产罪法益之争的另一视角/陈洪兵	(534)
一、理论概述	(534)
二、本权说与占有说的对垒	(537)
三、法律的财产说与经济的财产说的对抗	(544)
四、争议问题的讨论	(547)
五、诈骗罪中的财产损害	(555)
六、总结	(558)
监管场所诉冤机制研究/狄小华	(559)
一、我国监管对象之冤剖析	(559)
二、监管场所诉冤之风险控制功能	(561)
三、我国监管对象诉冤面临的问题	(563)
四、境外监管对象诉冤机制之经验借鉴	(565)
五、我国监管场所诉冤机制的完善	(567)
循证矫正的中国话语	
——以循证矫正的原则为观察视角/张 晶	(570)
一、循证矫正在中国的踪迹	(570)
二、对于国外循证矫正原则的基本评析	(573)
三、循证矫正原则的本土化重构	(574)
四、循证矫正面对的三重疑惑	(578)
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情势的初步审查/杨 柳	(583)
一、情势初步审查的启动	(583)
二、情势初步审查的标准	(591)
三、情势初步审查的程序	(604)
四、对检察官有关决定的司法审查	(610)

刑事裁判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以定罪为中心的研究/杨志国	(618)
一、定罪三段论的危机	(618)
二、关于刑事裁判过程的理论反思	(624)
三、刑事裁判模式的重构	(631)
《刑事法评论》征稿启事	(645)